

共青团肇庆学院委员会文件

团肇学院字（2022）56 号



关于开展肇庆学院第十七届“挑战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培养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促进我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蓬勃开展，积极选拔优秀作品参加广东省“挑战杯”竞赛，学校决定举办 2023 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5 月

二、参赛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三、参赛要求

1. 凡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本科生可申报

作品参赛。

2. 参赛者以团队的形式参加比赛。团队不多于 10 人，鼓励跨学历层次、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组队。

3. 每支团队最多有 3 位指导老师。

4. 获 2022 年“攀登计划”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和 2023 年推荐项目原则上必须按要求申报作品（《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各申报单位原则上需推荐立项项目参加“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创新创业竞赛，参赛综合成绩将作为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作品要求

1. 竞赛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或战疫行动等 6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作品要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学术性、先进性和现实指导性。参赛作品须以学生为主设计，独立完成，能够参加展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不能参赛。

2. 鼓励与导师的科研项目相结合，鼓励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

作品，但要保证学生有足够的参与度和贡献度。

3. 鼓励已发表论文、已获得专利或正在申请专利的学生报名参赛。

4. 申报参赛的作品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

5. 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暂不需提交实物或模型，但需在作品稿件中提供图表、曲线、试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照片等相关支撑材料，以便书面评审。

五、竞赛日程

比赛分学院选拔、校级初赛、决赛、参加全省及全国竞赛四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 年 10 月中旬)。竞赛活动正式启动，各单位务必将本次竞赛的相关事宜在本单位内利用校园网、团学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广泛宣传，并重点动员相关的优秀学生和老师积极参加本次竞赛。学校将举行“挑战杯”动员大会。

（二）院级选拔阶段(2022 年 11 月中旬)。学院广泛发动学生组织团队参赛，由各单位将学生作品收齐后进行初赛评审和选拔，原则上，各学院需要通过公开答辩的方式进行项目的评审。院赛选拔应遵循指导老师回避的原则，确保项目遴选的公平公正，院赛评

委职称要求在副高级别及以上。各学院需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前，根据名额分配数量要求（附件 1），将本单位推荐参加校级比赛作品报送校团委，材料为参赛作品的《作品申报书》和《汇总表》电子版。超过本方案给定项目数量推报的，学院需根据初赛评审情况再推荐意见中分别注明“推荐项目”和“候选项目”。2022 年“攀登计划”立项项目和 2023 年推荐项目，可以直接进入校级初赛。

（三）校级初赛评审阶段（2022 年 11 月 25 日-27 日）。由校团委组织校内及校外专家评委对各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校内初赛评审，确定进入校级复赛的作品。

（四）校级决赛评审阶段（2022 年 12 月 10 日-11 日）。进行校级公开答辩，评选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项目，竞赛组委会将对获奖项目和单位进行表彰，根据上级部门下拨的名额，择优推荐报名参加省赛。

（五）“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2023 年 3 月-5 月）。推荐优秀项目参加“挑战杯”省赛并进入终审决赛的项目，由校团委邀请专家评委对项目进行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参加省级比赛。

六、组织发动

（一）为保证竞赛活动的顺利开展，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大赛组委会的要求，切实加强此项工作的领导。

（二）各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和学生参与此项竞赛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各单位要按照竞赛对作品申报的主题、数量、时间等要

求，组织好作品的申报，以保证竞赛的成功举办。

（四）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做好竞赛活动的部署、组织、宣传、评审等工作。

八、表彰奖励

（一）团队奖

1. 设校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若干，具体名额依据各类作品实际的数量和质量确定，在此基础上择优报送参加全省的竞赛。

2. 获省级以上(包括省级)奖项作品的作者，按《肇庆学院大学生课外科技文体竞赛管理办法》给予奖励。

（二）教师奖励

1. 指导学生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赛、国赛项目获奖，将按照《肇庆学院教研工作量计算及奖励办法（试行）》计算教研工作量积分。

2. 对在全国、全省“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成绩突出的指导教师，学校予以表彰，并作为各项评奖评优和职称聘任的重要参考。

（三）团体奖

团体奖设“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1个、“优胜杯”3个。团体总分第一名获得“挑战杯”，团体总分第二至第四名获“优胜杯”。团体总分计算方法：团体总分=组织情况分+作品成绩总分。

组织情况分：基础分为20分，如果学院上报的作品不足所要求的数量或推报的类型不够，将减5分。如所推报的项目超过所

附件:

1. 各单位推报优秀作品数量表
2. 第十六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3.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申报书
4.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作品汇总表



2022年10月12日